|  |
| --- |
| 附表1增城区惠民生鲜超市建设申报表 |
| 申请编号 |  |  |  |
| 申请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|
| 企业名称 | 　 | 注册地址 | 　 |
| 注册资本 | 　 | 机构代码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惠民生鲜超市选址信息 |
| 店铺名称 | 　 | 选址详细信息 | 　 |
| 所在社区 | 　 | 与菜市场最近距离（米） | 　 |
| 企业或个体 | 　 | 是否连锁 | 　 |
| 自有或租赁房产 | 　 | 年房租额（元） | 　 |
| 营业面积（㎡） | 　 | 果蔬经营面积（㎡） | 　 |
| 果蔬货架数（个） | 　 | 营业人员（个） | 　 |
| 服务人口（个） | 　 | 服务半径（米） | 　 |
| 主要经营范围 | 　 | 建成开业时间 | 　 |
| 预计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　 | 预计年利润额（万元） | 　 |
| 申请人承诺 | 经自查，本惠民生鲜超市满足《增城区鼓励惠民生鲜超市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建设范围、设置标准等基本要求，特申请建设（规范）惠民生鲜超市。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。如政府批准，将按照《增城区鼓励惠民生鲜超市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肉菜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建设和管理同步到位，保证按期完成建成(规范)任务和惠民生鲜超市长久良好运营，并确保持续运营三年以上。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愿意在市场波动时执行政府的相关调控政策。如未达成承诺要求或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退还政府补助的所有资金。申请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镇街（开发区）审查意见 |  镇街（开发区）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本表一式四份，属地镇街和申请人各执一份，两份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备案。